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3-04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

### 探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 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 與團體代表所舉行會議的影響

在2003年10月13日的聯席會議上，委員為在聽取團體代表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表達意見的會議中應用“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徵詢法律意見。

#### 背景

2. 2003年7月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保護海港協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撤銷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決定，並下令城規會重新考慮該大綱圖和針對該大綱圖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城規會決定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而有關的上訴在取得城規會和保護海港協會的同意後已安排於2003年12月9日在香港終審法院進行。

3. 至於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方面：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2003年10月6日駁回暫緩令的申請，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的規定，有關方面可於2003年10月31日或該日前(即該命令加蓋印章後14天內)提出上訴；及
- (b) 保護海港協會在2003年9月26日獲法庭許可申請司法覆核，有關聆訊將於2004年2月9日進行。

#### 藐視法庭

4. 在普通法下，任何在法庭外以口頭說出或以文字發表的語句、或作出的任何作為，如意圖或極可能會干擾或妨礙公平執行的司法工作，可作為刑事藐視法庭罪懲處。以下為一些最常見的刑事藐視法庭例子 ——

- (a) 意圖或可能會對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審訊或該等程序的進行構成妨害的刊物；及
- (b) 惡意中傷或貶低法庭的權威的刊物。

5. 就民事訴訟程序而言，任何刊物如在法庭就該訴訟程序進行裁決之前對案情的是非曲直或事實進行妨害性的討論，並因而能夠阻止或抑制相關各方進行其訴訟程序，則可作為刑事藐視法庭罪懲處。雖然沒有明確的權限，但民事訴訟程序在上訴聆訊結束後或在可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之前，仍會被視為正等候進行訴訟程序。

6. 有關的訴訟程序的公平審訊或進行並不需要真的遭妨害，所需驗證的是訴訟程序是否真的有遭妨害的可能。只要整體的司法工作可能會遭妨害，似乎已足以構成藐視法庭罪。假如訴訟程序遭妨害的機會輕微，例如有關程序是由法官審訊，或是由上訴法院聆訊，則不大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7.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條規定，議員在立法會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此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該條例第4條又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其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其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第3及4條並不適用於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以外的行為。

8. 該條例的第8A條把第3及4條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權延伸，使由行政長官為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而指定的公職人員，在獲如此指定和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時亦享有相同特權及豁免權。委員將會注意到，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或其提交的意見書並不享有該等特權及豁免權。

#### 《議事規則》

9. 立法會在發言內容方面對本身施加了若干限制。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此條文反映了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議會一項稱為“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的原則或常例。藉《議事規則》第43條的規定，上述條文適用於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則除外。

10. 除了在立法會《議事規則》明文所載的規定外，立法會並未就此制訂任何其他一般指引。如何精確地應用該原則，將會由聯席會議的主席酌情決定，因為主席是在有關問題出現時負責作出裁決的人。然而，根據該原則過往在本港應用的情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和程序，下列幾項原則應可用作參考——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有關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待決的事宜包括已向法庭提控或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 “迴避待決案件”原則的應用

11. 就涉及上訴或由法官裁決的司法覆核的個案而言(例如目前的個案)，刊物被指控藐視法庭的情況並不常見，因為法官是公認能夠小心防範，不容許任何具損害性的事宜影響其裁決。即使是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法庭亦傾向於從實際而非絕對的角度理解有關的問題，並且信任現有措施在克服任何可能的不公平情況方面的成效。

12. 近期的 *HKSAR v Lee Ming Tee & Another [2001] 4 HKCFAR 133* 一案正顯示這項原則，就是香港終審法院信任陪審團在獲得恰當的指引下能夠進行公平的審訊。

13. 在同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承認必須特別小心處理具妨害性的宣傳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正等候進行訴訟程序的案件公開發表的言論可能會對證人或涉案各方如何進行訴訟程序構成影響。該等言論的影響力或會強至構成極大的壓力，因而被合理地認為是意圖向法官施加壓力或具有向法官施壓的效果。

14. 在邀請團體代表方面，*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v Apple Daily Limited [1998] 1 HKC 260 at 266* 一案可供參考。在此案中，一名區域法院法官以附帶意見的形式表示，若涉案某方先行邀請傳媒報道案件的討論內容及就案件表達的意見，因而容許具損害性的刊物向公眾發布，便可能構成藐視法庭。委員或須研究在案件等待進行法律程序期間，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公開會議以表達意見的後果，因為在公開會議進行的討論極有可能被傳媒報道。

15. 即使法庭所作結論未必會受影響，但委員仍須評估立法會進行的程序有否可能侵奪法庭司法職能之嫌。在兩個事務委員會上次聯席會議上，委員曾要求而政府當局亦答應提供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申請暫緩令的聆訊紀錄文本及向法庭提交的聲明書。雖然該等紀錄及聲明書主要用於確定法庭曾獲提供何等資料，但最好清楚表明有關目的並非是為了檢討法庭程序。

## 結論

16. 按照法律觀點及立法會的常規做法，沒有絕對限制禁止委員在等待進行現時提起的相關法庭程序期間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或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的相關政策事宜的意見。不過，委員若決定舉行此會議，則最好研究相關措施，以防出現下列情況：(a)造成太大壓力，令人可合理地視之為意圖向法官施加壓力或具有向法官施壓的效果；及(b)令市民把該會議視為是相當於實際侵奪了法庭的司法職能。從憲法觀點看來，該等措施或被認為必需的，以確保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不受損害，並避免不公正地妨礙正等待進行司法程序的有關各方的權益。

17. 該等措施可包括由主席在聯席會議開始時向所有與會委員及團體代表作出警告，清楚表明有關會議的目的及擬採取的做法。主席可要求委員及團體代表在發問及回應時保持自律。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亦可行使酌情權，避免提述在上訴或司法覆核中待決的事宜。涉及刑事調查或司法程序的證人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時，亦是採用該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10月28日